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9 年 03 月 0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0 年 05 月 12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淼洪

潘惠强

潘增祥

年 月 日